

合議庭裁判書

(更正)

編號：第 935/2016-I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本院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成立。

裁決如下：

“合議庭裁定嫌犯 B 及 C 有限公司以連帶責任方式向上訴人 A 支付賠償金額合共為澳門幣 1,815,464.54 圓，賠償項目分別如下：

- － 醫療費用：合共澳門幣 243,009.80 元；
 - － 收入損失：澳門幣 282,000 元；
 - － 交通費用：澳門幣 5,724.74 元；
 - － 受損電單車：澳門幣 9,530 元；
 - － 非財產損害賠償：共澳門幣 800,000 元；
- 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：澳門幣 475,200 元。”

上訴人提出上述裁決出現筆誤，必須作出更正。

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裁判書所載事實，不予重覆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根據本院裁判書法律部分(裁判書第 12 頁)，本院裁定：“因此，被害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(康復期後的收入損失賠償)應該為澳門幣 476,107.97 圓，但是由於被害人只要求澳門幣 475,200 圓的賠償，本院只能判處有關金額。”

然而，經參閱上訴人所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(卷宗第 110 至 120 頁)，上訴人實際要求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之金額為澳門幣 4,752,000 圓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如屬下列情況，法院須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正判決：

a) 無遵守或無完全遵守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而非屬上條所指之各情況；

b) 判決之內容存有錯誤、誤寫、含糊或多義之情況，且消除該等情況不會構成實質變更。

二、如對判決提起之上訴已上呈，則由有管轄權審理上訴之法院儘可能更正之。

三、以上兩款之規定，相應適用於法院之批示。”

由於上述將 4,752,000 圓寫為 475,200 圓的情況屬於明顯筆誤，因此，本院必須更正裁判書有關部分，並且判處上訴人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為澳門幣 476,107.97 圓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批准上訴人更正申請，將裁判書第 12 頁 (卷宗第 389 背頁)更正為：

“被害人要求澳門幣 4,752,000 圓的賠償。因此，被害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(康復期後的收入損失賠償)應該為澳門幣 476,107.97 圓。”

同時，合議庭將裁判書第 13 頁(卷宗第 390 頁)更正為：

“合議庭裁定嫌犯 B 及 C 有限公司以連帶責任方式向上訴人 A 支付賠償金額合共為澳門幣 1,816,372.51 圓，賠償項目分別如下：

- 醫療費用：合共澳門幣 243,009.80 元；
- 收入損失：澳門幣 282,000 元；
- 交通費用：澳門幣 5,724.74 元；
- 受損電單車：澳門幣 9,530 元；
- 非財產損害賠償：共澳門幣 800,000 元；
- 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：澳門幣 476,107.97 元。”

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。

著令通知。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司徒民正 (第二助審法官)